

#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, 中金佳泰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金佳泰”)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,959,99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8%(占公司发行新股 67,356,321 股后总股本的 7.36%),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68,449,066 股,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7,510,924 股。
-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: 中金佳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68,449,066 股,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, 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(2017-062 号)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: 中金佳泰于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,990,087 股,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,070,000 股, 总计减持 10,060,087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%(占公司发行新股 67,356,321 股后总股本的 0.98%), 减持价格区间为 13.02-16.65 元/股。截至本公告日, 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金佳泰发来的《告知函》, 中金佳泰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, 现将其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名称：中金佳泰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(二)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

2016年3月16日，中金佳泰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新增股份75,959,990股，其中68,449,066股自股份登记至认购对象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，该部分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；7,510,924股自股份登记至认购对象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，该部分股份预计上市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。

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，中金佳泰持有公司股份75,959,9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.88%（占公司发行新股67,356,321股后总股本的7.36%）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68,449,066股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7,510,924股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、数量、减持期间（不超过六个月）、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

1、股份来源：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中金佳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8,449,066股。

2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68,449,066股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3、减持期间：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。

5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二) 拟减持的原因

中金佳泰作为专业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机构，由于基金已经进入退出期，故中金佳泰拟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## 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根据中金佳泰《告知函》，本次减持实施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中金佳泰	集中竞价	2017年8月9日 -2017年9月5日	14.98-16.65	5,990,087	0.62%
中金佳泰	大宗交易	2017年9月13日 -2017年9月22日	13.02-13.41	4,070,000	0.42%
合计减持股数（股）				10,060,087	

（备注：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5,990,087 股，占公司发行新股 67,356,321 股后总股本的 0.58%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4,070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新股 67,356,321 股后总股本的 0.39%。）

（二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（三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其他
中金佳泰	65,899,903	6.83	占公司发行新股 67,356,321 股后总股本的 6.39%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中金佳泰减持计划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中金佳泰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2日